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日東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素娥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南律師

　　蔡孟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圓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柒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玖拾柒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負責人程書瑋欲加盟經營原告經營之創盛號烘焙本舖，遂與原告公司達成協議，由程書瑋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成立被告公司，並於同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樓開設劍盛號微風台北車站店，雙方約定由原告以供應價提供製

作創盛號麵包所需之麵團、醬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予被告，由被告依據商品種類在台北門市現場製作成成品後，以販售價出賣予消費者，被告並應於次月5日前給付上月創盛號麵包所需之麵團、醬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款項予原告。

㈡雙方合作之初，被告均依據雙方上開約定給付貨款予原告；然自000年0月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政府發佈三級警戒，商品之銷售因而每況愈下，被告因經營成本周轉不靈，且原告考量創業不易，為使雙方合作得以長久及圓滿，基於共體時艱之前提下，兩造旋達成協議，原告公司110年9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期間提供商品之所有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978,477元，被告應於111年1月5日前給付完畢。

㈢查原告自110年9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即依約提供被告製作創盛號麵包所需之麵團、醬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予被告，然雙方在110年9月26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之貨款7,978,477元約定之清償期業於111年1月5日屆至，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商品之貨款予原告，原告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上開商品之貨款7,978,477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明細日報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7至203、209至212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978,4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7日起(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16日寄存送達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；見本院卷一第22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

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